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顏永斌

債 務 人 多得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忠賢
人

債 務 人 徐如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捌拾伍萬肆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,803,236元	114年2月27	2.22%	自114年3月28日起至114

01

		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		年6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22計算
		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22計算 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44計算
002	2,628,796元	114年2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	3.4%	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4計算
		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%	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4計算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88計算
003	2,422,206元	114年5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	3.4%	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4計算
		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%	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88計算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